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##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对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且对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新增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